

臺北市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天使騰飛輔導專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2 條、第 14 條。

二、目標：為協助本市突然發生家庭變故之學生於正式學校課程外能獲得妥善教育活動，以維護暫時性失功能家庭學生課外的學習與身心發展。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四、實施對象：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發生家庭變故或有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之情形，且其下課後確實無人照顧者。需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認定並做成詳實會議紀錄。

五、實施方式：

(一) 辦理班別：

1. 學期班：

(1) 辦理日期：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休業日止；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休業日止（跨年度辦理期間，依會計年度支應經費）。

(2) 辦理時間：以每週 5 天、辦理 10-15 小時為原則，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起迄時間由承辦學校決定），每天至夜間 8 時止，有需要者可延長至 9 時。

2. 暑假班：

(1) 辦理日期：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開始起至暑假結束止。

(2) 不限辦理天數，以總辦理時數 48 小時計。

(二) 招收人數：每班以 10 人學生數為編列基準原則(至少 5 人方得開班)。

(三) 辦理內容：

1. 課程內容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可輔導其完成回家作業），應以 108 課綱家庭教育議題為實施內涵，規劃以「家人關係與互動」、「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為主要學習活動主軸，建立正向積極的家人互動關係，以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為目標。

2. 費用全免並供應教材及晚餐。
3. 每班除講師外，得有 1 位助教協助相關照護工作。
4. 課程期間需逐次紀錄參加學生學習行為輔導資料，並留存學校備查。

六、經費：

(一) 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度單位預算經費項下支應，經費項目詳概算表。

(二) 臺北市天使騰飛輔導專案經費概算表 (範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小 計	備 註
講師鐘點費	小時		400		10-15hr/週
助教鐘點費	小時		200		10-15hr/週
膳食費	人*天*週		100		人*5 天*週
材料費	人*週		60		
雜支					以業務費*5%編列 (僅限上課用之文具及 教學相關用品)
講師勞保、健保及勞 退提繳金	月				
助教勞保、健保及勞 退提繳金	月				
冷氣使用費 5、6 月	學期		465		以使用 2 台冷氣費 用設算
總計					

七、辦理績優之學校，得簽陳教育局敘獎。